

中央造幣廠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配合貨幣發行計畫而生產硬幣，對主要產品產銷量無決定權，卻發放績效獎金，有欠允當 -----	1
二、民間部門委託之數量及金額甚少，應積極開拓民間及國外銷售管道，以增裕收入 -----	3
三、105 年度用人費占營業收入之比率，超過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之規定，建議酌予減列用人費 -----	4
四、部分產品之發行數量與實際銷售數量相差甚大，應加強產品規劃及銷售預測能力，並持續推廣行銷，以增裕收入 -----	6
五、配合政策鑄造貨幣屬獨占業務，且該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逾七成，惟職工福利金按上限標準提撥有欠合理，建議酌減 -----	7
六、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02 及 103 年度減少甚多，惟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數卻高於該 2 年度決算數，合理性待酌，宜覈實酌減 -----	10
七、壞幣比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宜研謀改善 -----	11

中央造幣廠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依據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規定：「中華民國貨幣，由本行發行之。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貨幣之印製及鑄造，由本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中央銀行為應貨幣發行需要，轉投資設立中央造幣廠，該廠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中央造幣廠（以下簡稱本廠）直隸中央銀行，經營流通硬幣及紀念幣之鑄造、銷燬、回籠硬幣整理及承接印信、勳獎章鑄製等業務。」、「本廠得依業務及市場需求，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但不得妨礙前項業務。」

中央造幣廠 105 年度產銷計畫如下：一、主要產品：預計產銷 50 元幣 4,500 萬枚、10 元幣 1 億 6 千萬枚、5 元幣 7 千萬枚及 1 元幣 3 億枚，合計 5 億 7,500 萬枚。二、次要產品：預計產銷生肖紀念套幣 14 萬 7 千套、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篇)6 萬 3 千套及其他金屬章牌等。茲將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配合貨幣發行計畫而生產硬幣，對主要產品產銷量無決定權，卻發放績效獎金，有欠允當

中央造幣廠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績效獎金 2,330 萬 1 千元，係依據「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中央造幣廠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該廠主要業務係專營貨幣鑄造及銷燬等法定業務，卻發放具激勵士氣、鼓勵達成生產銷售目標之績效獎金，有欠妥當。茲說明如次：

(一)無同業競爭之獨占市場，銷量之達成與員工貢獻度關聯不大

貨幣鑄造、銷燬及回籠幣整理等係該廠之法定業務，且由該廠專營之，無其他同業競爭者，該廠之生產及銷售目標均依據中央銀行核定之發行計畫進行，因法定硬幣之產銷發行量攸關國家經濟體系之穩定，中央造幣廠並無法任意增減產量及銷

量，即產量不能因員工努力而提高，生產之國幣亦如數銷售，無滯銷風險，爰產量與銷量目標之達成與員工貢獻度缺乏正向關聯。

(二)依財政部函釋鑄幣印鈔工作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爰鑄幣業務依法不應計算損益及分配盈餘

中央造幣廠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所得稅費用 246 萬 8 千元，悉數為次要產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至該廠主要產品鑄幣之盈餘，則未計入應稅所得。

查該廠主要產品為中華民國法定貨幣，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主要產品銷貨收入占銷貨收入總額之比率均達 77.53% 以上(詳附表 1)，占比極高，況該廠之生產計畫係依中央銀行之發行計畫而定，生產後悉數銷售，相關成本費用之支出與銷貨收入，均源自政府經費，故產銷法定貨幣部分是否具營利性質，而據以計算損益並分配盈餘，仍待檢討。

復按財政部 80 年 5 月 20 日台財稅第 791535743 號函釋：「…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印鈔、鑄幣及銷燬廢券之工作，係屬中央銀行發行業務之一部分，其有關所得應准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該兩廠經營其他業務之所得仍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鑄幣工作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廠之國幣生產業務屬中央銀行發行業務之一部分，若不以營利為目的，則依法該部分產品之產銷不得計算損益並分配股息紅利繳庫。惟實際上該廠之鑄幣業務均計入損益並分配盈餘，實非妥適。

綜上，依據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規定，中華民國貨幣，由該行發行之。貨幣之印製及鑄造，由該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由於中央銀行轉投資設立中央造幣廠與中央印製廠，以專營貨幣之生產，其產銷目標係配合中央銀行核定之貨幣發行計畫辦理，該兩

廠無法任意調整，故中央造幣廠僅為生產工廠，難謂具營利性質，卻連年發給員工績效獎金，有悖績效獎金制度為激勵員工士氣與提高生產力之本意，惟如確有實需，建議就國幣以外，有計算所得稅之產品產銷績效計算之。

附表 1：中央造幣廠主要、次要產品銷貨收入占年度銷貨收入之比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產品銷貨收入		次要產品銷貨收入	
		金額	占銷貨收入比率	金額	占銷貨收入比率
101	1,821,338	1,412,000	77.53%	409,338	22.47%
102	2,065,127	1,738,000	84.16%	327,127	15.84%
103	2,074,976	1,756,700	84.66%	318,276	15.34%
104	1,741,850	1,470,500	84.42%	271,350	15.58%
105	1,762,325	1,507,000	85.51%	255,325	14.49%

※註：1. 資料來源，中央造幣廠 104 年度、105 年度預算書及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書。

2.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為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各年度主要產品組合略有不同，惟均為法定貨幣。

4. 本表因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存有尾數差異。

二、民間部門委託之數量及金額甚少，應積極開拓民間及國外銷售管道，以增裕收入

中央造幣廠 105 年度預算案「其他金屬章牌」科目編列收入預算數 7,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7,500 萬元減少 500 萬元（減幅 6.67%）。

依據該廠提供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民間部門來源業務統計表（詳附表 1），同期間銷貨收入分別為 8,948 萬餘元、7,864 萬餘元及 5,199 萬餘元，減少幅度甚大。另該廠「民間部門來源業務」主要為臺灣銀行委託鑄造銀幣及黃金條塊加工，且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該項委託鑄造收入占該廠民間部門來源收入之占比高達 97.36%、93.43%及 79.37%，純粹「民間部門」委託之數量及金額甚少。

綜上，該廠各年度除中央銀行委鑄之流通幣及紀念幣以外業務，由民間部門委託之數量及金額甚少，尤其 105 年度預估整體銷貨收入較 103 年度衰退 15%，允宜積極開拓民間及國內外銷售管道，以增裕收入。

附表 1：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民間部門來源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單位	數量	銷貨收入
102	臺銀銀幣	枚	47,500	68,761,904
	圓明園銅章	枚	1,000	247,619
	李梅樹 105-112 歲紀念銀章	枚	960	1,718,857
	李梅樹 112 歲紀念銅章	枚	1,200	400,000
	臺銀 1 臺兩金條(來料加工)	枚	13,000	5,323,809
	臺銀 12 公克金條(來料加工)	枚	24,000	13,028,571
	合計			89,480,760
103	臺銀銀幣	枚	50,860	65,405,428
	南鯤鯓銀章	枚	3,000	4,428,571
	唐獎鍍金銅章	枚	13	272,381
	唐獎金章(來料加工)	枚	5	469,514
	臺銀 1 臺兩金鑽條塊(來料加工)	條	19,000	8,066,666
	合計			78,642,560
104 (至 8 月底)	臺銀銀幣	枚	26,000	33,466,971
	農會鍍金銀章	枚	300	685,714
	基督教救恩之光銀章	枚	1,000	1,476,189
	郵局大龍票銀鑄錠	枚	6,000	8,171,429
	李梅樹 113 歲紀念銅章	枚	1,000	390,476
	臺銀 1 臺兩金鑽條塊(來料加工)	條	18,000	7,800,000
	合計			51,990,779

※註：1. 資料來源，中央造幣廠。

三、105 年度用人費占營業收入之比率，超過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之規定，建議酌予減列用人費

中央造幣廠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編列 3 億 7,889 萬 5 千元，占營業收入 17 億 6,232 萬 5 千元之 21.50%。經查：

(一)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平均比率為原則

按「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兩廠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應考量其營運目標、預算

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負擔能力及政策因素；其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而用人費範疇則包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卹償金、福利費及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等。

(二)105 年度用人費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21.50%，已超過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用人費平均比率 19.19%

該廠 102 至 104 年度用人費分別為 3 億 7,388 萬元、3 億 7,361 萬 1 千元及 3 億 7,802 萬 5 千元，同期間營業收入分別達 20 億 8,348 萬元、20 億 8,351 萬 3 千元及 17 億 4,185 萬元，爰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用人費率(用人費/營業收入)分別為 17.94%、17.93%及 21.70%，平均為 19.19%(詳附表 1)。惟該廠 105 年度用人費率達 21.50%，已超過最近 3 年用人費占營業收入平均比率 19.19%，違反前開薪給管理要點之規定。

綜上，中央造幣廠 105 年度用人費達 21.50%，已逾中央銀行所屬事業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之規定，建議酌減用人費以符規定，並加強成本管控，俾提昇經營效率。

附表 1：中央造幣廠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用人費占營業收入比率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2	103	104	105
用人費(A)	373,880	373,611	378,025	378,895
營業收入(B)	2,083,480	2,083,513	1,741,850	1,762,325
用人費率(A/B)	17.94	17.93	21.70	21.50

- ※註：1. 資料來源，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用人費係中央造幣廠提供，餘係參考該廠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
 2.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平均用人費率 19.19%=(17.94%+17.93%+21.70%)/3

四、部分產品之發行數量與實際銷售數量相差甚大，應加強產品規劃及銷售預測能力，並持續推廣行銷，以增裕收入

中央造幣廠之願景為「持續提昇鑄幣及防偽水準，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維持國內金屬幣章製品之領導地位」，為達成該願景，爰訂定策略目標，包括「加強研究發展，精研防偽技術，提昇產品品質」及「推行全廠產銷 e 化，改善工作效率」等項。

依據該廠提供流通幣、紀念流通幣以外各項產品之存貨與產量情形(詳附表 1)，部分產品發行數量與實際銷售數量相差甚大，例如 94 年 2 月發行挑戰金氏紀錄成功紀念銅章共 990 枚，實際銷售 486 枚，公關、業務宣導等用途 47 枚，尚有發行量 46% 之存貨；另 100 年 3 月發行之祥龍獻瑞幻彩銀章共生產 2,000 枚，實際銷售 1,429 枚，公關、業務宣導等用途 12 枚，尚有發行量 28% 之存貨。此外，102 年 7 月發行之情人節彩色銀章共生產 2,000 枚，實際銷售 917 枚，公關、業務宣導等用途 10 枚，尚有發行量 54% 之存貨。

綜上，該廠近年來不斷添購、更新鑄幣設備，以實現提昇承鑄硬幣水準，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及維持國內金屬紀念製品領導地位之願景。惟部分產品之發行數量與實際銷售數量相差甚大，顯示產品之規劃設計、定位及銷售預測恐過度樂觀，故應加強銷售預測能力，並持續推廣行銷，以減少庫存及增裕收入。

附表 1：流通幣、紀念流通幣以外各項產品之存貨與產量情形

單位：枚；套

產品種類與名稱	發行日期	歷年生產量 (104 年 8 月底)		歷年銷售量 (104 年 8 月底)		公關、 業務宣 導用途	存貨 數量
		年度	數量	年度	數量		
挑戰金氏紀錄成功 紀念銅章	94.02	94	990	94-104	486	47	457
三星報喜銀章(仿 木)	96.06	96	2,120	96-104	2,080	3	37
三星報喜銀章(水	96.06	96	90	96-104	80	5	5

晶)							
母親節彩色銀章	97.04	97	4,000	97-104	3,617	13	370
台灣藍鵲彩色銀章	99.05	99	2,000	99-104	1,865	34	101
玉兔迎春幻彩銀章	100.07	100	1,965	100-104	1,587	48	330
祥龍獻瑞幻彩銀章	100.03	100	2,000	100-104	1,429	12	559
百年吉慶長長久久 10元硬幣組合*	100.04	100	10,000	100-104	8,753	653	594
開鑄80週年銀章	102.02	102	500	102-104	467	28	5
帝雉彩色銀章	102.03	102	2,000	102-104	1,706	60	234
開鑄60、70、80銀 章套裝組合*	102.04	102	50	102-104	0	15	35
龍年高浮雕銅章(精 裝)	102.07	102	450	102-104	433	15	2
龍年高浮雕銅章(平 裝)	102.07	102	100	102-104	84	0	16
情人節彩色銀章	102.07	102	2,000	102-104	917	10	1,073
蛇來運轉銀章	103.07	103	1,000	103-104	569	8	423
黃山雀銀章	103.08	103	1,500	103-104	403	43	1,054
粉紅牡丹花銀章	103.12	103	2,000	103-104	668	4	1,328

※註：1. 資料來源，中央造幣廠。

2. 表內產品以104年8月底尚有存貨者為準。註記*者單位為「套」。

五、配合政策鑄造貨幣屬獨占業務，且該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逾七成，惟職工福利金按上限標準提撥有欠合理，建議酌減

中央造幣廠105年度預算案編列提撥職工福利金264萬3千元，係按營業收入17億6,232萬5千元之0.15%編列，至下腳收入雖因難估算而未納入，惟決算仍將依該項收入實際數提撥福利金。經查：

(一)配合政策鑄造流通幣屬獨占性質，不需行銷即獲取一定營收，且逾總營收7成，與職工之貢獻程度及經營績效關聯性極低，職工福金卻依最高上限標準提撥，顯屬不當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及第2條規定：「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1%至

5%。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至 0.15%。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 0.5%。四、下腳變價時提撥 20%至 40%。」、「依第 2 款之規定，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提撥。」、「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第 2 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

該廠不論年度營運結果，各年度普遍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標準提撥職工福利金（詳附表 1，102 年度下腳收入除外），惟該廠配合政策鑄造貨幣，屬獨占專營性質，不需投入行銷成本，每年因硬幣使用需求即能獲取一定之營業收入，與具有市場競爭性之企業不同，並不能完全反映職工之貢獻程度及經營績效，尤其該廠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逾 75%源自於銷售貨幣收入，爰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標準提撥職工福利金，實有欠合理。

(二)下腳收入雖因難估算而未列入職工福利金編算基礎，惟決算仍將依該收入實際數提撥，且職工福利金近年度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

該廠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下腳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42 萬 5 千元、392 萬 6 千元、213 萬元、1,286 萬 4 千元及 589 萬 1 千元，年均 524 萬餘元，其中 102 年度下腳收入決算數 1,286 萬 4 千元遠高於預算數 10 萬元，該廠爰調降該收入之職工福利金提撥率為 20%，惟因該收入提撥之職工福利金達 257 萬 2 千元，仍占總提撥金額 569 萬 8 千元之 45%。此外，103 年度下腳收入決算數 589 萬 1 千元亦遠高出預算數之 10 萬元，改依該收入 40%提撥之職工福利金 235 萬 6 千元占總提撥金額 548 萬 2 千元之 43%，其合理性顯應檢討。

該廠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均依營業收入之 0.15%及出售下

腳收入之 20%至 40%合計提撥職工福利金(詳附表 1)，105 年度雖考量下腳收入受廢爐渣金屬含量暨金屬價格影響而難估算，而不納入職工福利金之編算基礎，惟決算仍將依實際收入之比例提撥職工福利金，況該廠既然賡續生產，勢必伴隨產出廢爐渣，倘依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年均下腳收入 524 萬元之 20%至 40%計算，該項收入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約 105 萬元至 210 萬元間，故 105 年度職工福利金之實際提撥額亦將超過預算數。

(三)中央銀行若調高流通幣鑄費單價，該廠營收將隨之提高並增加職工福利金，實不合理

職工福利金制度之設計係基於企業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財源主要為營業收入提撥數，惟該廠配合中央銀行發行需求鑄造各種面值硬幣所產生營業收入之多寡，與員工貢獻度之關聯性極低，卻逕自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標準提撥福利金，未符福利金提撥之精神，一旦鑄幣之單位生產成本過高，中央銀行調高鑄費單價時，反而造成該廠提撥職工福利金增加，實不合理。

綜上，該廠配合政策鑄造貨幣，卻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標準提撥福利金，形成中央銀行調高鑄費單價以及下腳收入大增時，反造成該廠提撥福利金增加之不合理現象，且近年度職工福利金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建議酌予刪減。

附表 1：中央造幣廠 99 年度至 105 年度提撥職工福利金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職工福利金提撥金額						主要產品 (鑄造貨幣)	
	營業收入 (A)	提撥率 (%)	下腳收入	提撥率 (%)	合計	年增率 (%)	銷貨收入 (B)	占營業收入比率(%) B/A
99	1,337,498	0.15	1,425	40	2,576	-		

年度	職工福利金提撥金額						主要產品 (鑄造貨幣)	
	營業收入 (A)	提撥 率 (%)	下腳收 入	提撥 率 (%)	合 計	年增 率 (%)	銷貨收入 (B)	占營業 收入比 率(%) B/A
100	1,646,760	0.15	3,926	40	4,038	56.75		
101	1,881,016	0.15	2,130	40	3,673	-9.04	1,412,000	75.07
102	2,083,480	0.15	12,864	20	5,698	55.13	1,738,000	83.42
103	2,083,513	0.15	5,891	40	5,482	-3.79	1,756,700	84.31
104	1,741,850	0.15	100	40	2,653	-51.61	1,470,500	84.42
105	1,762,325	0.15	0	40	2,643	-0.38	1,507,000	85.51

※註：1. 資料來源，中央造幣廠。

2.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本表因進位故，存有尾數差異。

六、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02 及 103 年度減少甚多，惟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數卻高於該 2 年度決算數，合理性待酌，宜覈實酌減

中央造幣廠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超時工作報酬(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合計 1,473 萬 7 千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541 萬 6 千元減少 67 萬 9 千元，惟較 103 年度決算審定數 1,438 萬 6 千元，增加 35 萬 1 千元。經查：

(一) 依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規定，超時工作報酬應覈實從嚴編列

據行政院訂定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對營業基金之超時工作報酬規定：「超時工作報酬：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者，依業務需要從嚴編列，其中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最高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經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不休假加班費應從嚴估計編列。」是以，營業基金之超時工作

報酬應覈實從嚴編列。

(二)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低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惟編列超時工作報酬卻高於該 2 年度決算數，合理性待酌

該廠營業收入由 102 年度之 20 億 8,348 萬元，降至 105 年度之 17 億 6,232 萬 5 千元，減幅 15.41%，營業利益亦由 102 年度之 1 億 9,120 萬 5 千元，降至 105 年度之 1 億 7,585 萬 6 千元，減幅 8.03%，惟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各年度編列之超時工作報酬並無明顯減少情況（詳附表 1）。超時工作報酬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者，該廠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減少 15.41% 及 15.42%，惟編列之超時工作報酬卻反而高於該 2 年度決算數，超時工作報酬之合理性待酌。

綜上，中央造幣廠超時工作報酬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惟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並未同步成長，超時工作報酬恐有高估，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應覈實從嚴編列之規定不符，允宜酌減。

附表 1：中央造幣廠營業利益、營業收入與超時工作報酬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收入	超時工作報酬		
			預算數(A)	決算數(B)	增(減)比率 [(B)-(A)]/(A)
102	191,205	2,083,480	14,490	14,089	-2.77%
103	181,743	2,083,513	15,265	14,386	-5.76%
104	175,402	1,741,850	15,416	-	-
105	175,856	1,762,325	14,737	-	-

※註：1. 資料來源，中央造幣廠各年度預、決算書。

2.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七、壞幣比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宜研謀改善

壞幣率之高低及改善程度可衡量中央造幣廠鑄幣之生產品質

及管理能力，向為中央銀行評估其生產計畫目標達成率重要指標之一。

依據該廠所提供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核定壞幣率與實際平均壞幣率統計資料（詳附表 1），平均壞幣率雖均低於核定壞幣率，惟平均壞幣率已由 100 年度之 0.09% 增加至 104 年度 8 月底之 0.121%。

綜上，該廠近年不斷添購更新鑄幣設備，並進行多項研究發展計畫，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均派員出國參加國際造幣技術會議及赴日本考察造幣技術，以實現提昇承鑄硬幣水準，該廠壞幣率雖尚在核定範圍內，惟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宜研謀改善。

附表 1：中央造幣廠近年度核定壞幣率與實際平均壞幣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核定壞幣率	0.5	0.5	0.5	0.5	0.5
平均壞幣率(實際)	0.090	0.085	0.104	0.128	0.121

※註：1. 資料來源，中央造幣廠。
2. 104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

（分機：1925 賴欣憶）